

## 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了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5)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### 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将本次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中的部分“其他资本公积”一并列为“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”，特此更正。

### 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#### 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对 2018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.00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.5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.824495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.675505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实际分

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0日